

证券代码：835827

证券简称：盛嘉伦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27	盛嘉伦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 26 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关联方圣建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的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披露了关联方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洽谈的情况，关联方担保的金额预计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为了续贷且无需支付对价，该笔贷款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邱月娥、李国庆、唐海萍、邱小柯、邱一米。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规划 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依据往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关联方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邱月娥、李国庆、唐海萍、邱小柯、邱一米。

（六）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圣建利实业有限公司、邱月娥、李国庆、唐海萍、邱小柯、邱一米。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结合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计划结合 2024 年的决算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盈利-467.95 万元，累计未分配

利润-2,536.18万元，因此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聘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聘期1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30-14:50

(三) 登记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26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62-3118848，传真号码：0762-3118082，联系人：李萍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